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1年11月9—28日，罗马

总务委员会第八次报告（接纳新成员组织）

1 按照章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于1991年11月25日收到了欧洲经济共同体要求加入的申请。该申请包括要求暂缓执行本组织总规则第十九条，以便允许粮农组织本届大会审议欧洲经济共同体要求加入粮农组织的申请。本组织总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特别规定要求加入的申请“应有总干事及时分送各成员国，并列入接到申请至少30天以后召开的下届大会的议程”。本组织总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还规定“在提出申请时，应附有或随后提交表示接受本章程的正式文书”和“该项正式文书应不迟于审议该项申请的大会开幕之日送达总干事”。

2 第四十二条——规则的暂缓执行及修改——规定“按照章程规定，如果将提议暂缓执行某条规则的意图，在提出该项提案的会议前至少24小时通知各位代表，则上述任何一条规则都可以在大会的任何一次全体会议上经所投票的2/3多数通过而暂缓执行。”

3 按照章程第二条第三款，大会决定在本组织过半数成员国出席的情况下，以所投票的2/3多数决定接纳成员组织。“所投票数”指赞成票和反对票，不包括弃权票和废票（本组织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成员资格自大会通过其申请之日起生效。

4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就第十九条的暂缓执行进行表决；如果暂缓执行第十九条，然后在1991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的全体会议上就接纳欧洲经济共同体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在同一会议上宣布；随后立即举行接纳新成员的仪式。按照惯例，主席将对新成员组织表示欢迎，并邀请新成员组织作简短发言。为了争取时间，总务委员会建议各区域只有一个国家代表该区域发言。

一 新成员组织的会费

5 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十八条第六款，成员组织须向本组织交纳由大会决定数额的一笔款项，以支付因其加入本组织而产生的行政和其它费用。

6 按照章程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推断，成员组织的第一次会费应当包括现财政周期预算的份额；按照财务条例第五条第八款，成员国会费数额定为批准申请年份会费的 $1/4$ 。

7 无法利用一个现成的会费分摊比例来确定成员组织需交纳的会费数额。委员会建议应当按照发出邀请、翻译和编制文件等行政费用及其加入本组织的其它费用来计算会费数额。关于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建议：

- a) 1992—1993两年度需交纳的行政费用数额定为50万美元；
- b) 本年度最后一个季度的会费数额定为62 500美元。

8 但是，委员会意识到欧洲经济共同体加入本组织可能产生目前无法确定数额的其它费用。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要求总干事与有关成员组织磋商计算这些其它费用的数额，并就这个问题向财政委员会下届会议汇报。

9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原则上决定：

- a) 成员组织为支付行政费用而交纳的款项应当交给本组织普通基金；
- b) 鉴于所需要的额外开支将在目前的工作计划和预算范围以外，在上述磋商之后，成员组织为支付其它费用而应当交纳的款项应当交给总干事按照本组织财务条例第六条第七款为此目的而设立的一项特别信托基金。